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  
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  
的  
合作安排

---

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  
與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  
為促進監獄事務發展而互相合作協同工作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以下簡稱"參與雙方"),明白為彼此的專業得以互惠,從而相互尋求共同協助意向,為此,雙方達致以下的共識:

1. 參與雙方應本著友好合作的精神,並以促進監獄事務發展為依歸,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致力推動友好合作、落實合作項目及協同工作。
2. 合作計劃及協同工作方面包括:
  - a. 為實現雙方的共同目的及促進矯治事務的發展而設定合作項目;
  - b. 在經驗方面,參與一方應盡力協助對方展開及推行計劃;
  - c. 發展及推行共同研究與學習項目;
  - d. 進行人員交換計劃,資訊及其他工作領域上的交流。
3. 參與雙方議訂以下的合作及批准程序:
  - a. 參與雙方各自指定一名高級官員作為合作及協同工作計劃的聯絡人,負責推動上述條款所指的工作事項,並向其領導層提交建議書;
  - b. 相關的建議書由雙方具有權限的據位人決定及批准;
  - c. 建議書的執行由參與雙方分別指派特定的人員負責跟進。

4. 本合作安排既不為參與雙方之間建立任何法律關係，也不令參與雙方之間產生任何法律上的權利或義務。
5. 本合作安排將於簽署當日起生效。

於2006年3月29日在澳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由中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懲教署  
署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監獄  
獄長